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变更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现将最近 12个月内董事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的情况公告如下：

1、经公司股东会2023年度第二次、第五次及第六次会议审议决定，葛小波先生、刘显忠先生不在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聘请尹磊先生及高建辉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职务。

2、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到期换届的具体情况，经公司股东会2024年度第一次会议审议，并经董事会选举产生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如下：

董事长高建辉先生，董事汪婧女士、曾杰先生、尹磊先生、江志强先生、Philippe Cieutat先生，独立董事乔炳亚先生、江翔宇先生及华鲁贤先生。

原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于宇女士、独立董事陈道富先生、王卫东先生、张军先生不再担任董事职务。

上述董事变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本公司公募基金管理业务及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就上述董事变更事项向监管机构备案。

特此公告。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九日